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在山东省寿光市晨鸣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：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中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根据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，该议案尚需取得 A/B/H 类别股东的同意，为此公司需要重新发出召开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方便全体股东同时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上行使投票权，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取消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决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